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三季度

2、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83,030.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9,898,119.36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 246,140,316.00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2,340,833.71 元；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831,851.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646,334.95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 246,140,316.0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337,870.47 元；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337,870.47 元。上述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276,04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 3,609,660 股）的股本总额 272,430,34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3,458,204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